

111 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一、辦理依據

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辦理。

二、目的

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訂定本方案。

三、獎勵名額

依當年度科技部核定名額。

四、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獎勵金額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提供每月獎學金三萬元，本校提供獎學金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提供每月獎學金二萬元，本校提供獎學金二萬元。又本校提供之獎學金不得由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支應。

五、補助期間

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綜合考量本校各院系所獲得科技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經費比例、博士生名額、研究領域與政策方向的符合性等因素，核配校內各學院之獎勵名額。為考量領域間之平衡，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將加權 150% 計算。

七、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審查機制及遞補機制

(一) 申請資格：

111 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休、復學與在職進修學生及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一次補助四年。補助期間若休、退學或畢業則取消補助資格。

(二) 申請方式：

博士班新生應依本校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申請方式及下列資料，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1. 碩士畢業證書
2. 碩士論文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4. 博士研究計畫
5. 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過去得獎記錄、著作..）

(三) 審查程序：

1. 各系所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中，遴選出該系所博士生報到名額至多10%之獎學金推薦名單。有2名以上之推薦名單者，須排序後送交學院進行審查。
2. 各學院從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中，遴選出該院博士生報到名額至多6%之獎學金推薦名單，經排序後送交學校進行審查。
3. 學校召開「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名單進行審查，獎勵名單應考量各學院之領域特性與平衡。

(四) 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

1. 各學系應設評審小組，選出獎學金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送交所屬學院參加遴選。
2. 各學院應組成院級評審委員會，就所屬各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及排名。
3. 本校將由教務處籌組「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提供博士生獎學金。

(五) 遞補機制：

倘若受獎人於就讀博士班期間有不符所訂之績獎評量情形或休、退學，將不再核給獎學金。其名額將由備取名單予以遞補。

八、獎勵對象績獎評量機制

受獎人應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不得有不及格情形)、年度就讀現況報告(包含在校學習期間現況、學術成果/作品產出或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未依規定辦理者，須歸還已請領之獎學金。本校將定期針對受獎人繳交之資料及查核受獎人是否有休退學、在外從事專職全時工作、違反校規之重大情節等進行評量，並審核下一學年度之績獎資格。

九、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獲獎學金之博士生應於每學年末繳交成果報告，包含參加研究活動概況、論文期刊投稿、與國內連結或提供經驗分享成果說明等，以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